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PPP项目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推进郴州市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根据郴州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和,经协商一致,2021年9月,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局”)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签订了《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提前终止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协议提前终止了格瑞环保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污水项目”)特许经营权,由城管局依法收回标的资产并参照相关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暂定给予格瑞环保人民币50,0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的补偿,最后补偿金额根据财政结算审计报告、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等为基础进行调整。在过渡期间,城管局继续委托格瑞环保负责污水厂项目运营并支付所有运维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6月19日、6月26日、9月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前终止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资产转让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前终止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资产转让的公告)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公临2021-035,公告临2021-041、2021-048)及定期报告等)。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2日,根据郴州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精神,城管局对污水厂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024年8月12日,南方水务有限公司中标。南方水务有限公司中标后成立项目公司——上环环保控股(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环郴州公司”)负责污水厂项目的经营管理。

近期,按照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城管局、格瑞环保、上环郴州公司三方于2024年10月12日完成污水厂项目的移交等相关事宜,即日起格瑞环保不再运营管理该项目,与该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也相应进行妥善安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瑞环保已向城管局支付的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城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取得剩余补偿款。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移交后,格瑞环保将不再负责运营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同时,基于剩余补偿款收回的时间,批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后续在财务报告报告期内,依据补偿款收回的进展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损益情况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踪补偿款的支付进展情况,积极履行催缴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后续将根据款项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郭碧春先生近日可以以正常履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碧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证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更换刘冰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马英军先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全体董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5日,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更换刘冰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马英军先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
刘冰燕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外国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上市公司成都四通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市场开发、技术引进和上市筹备工作;曾任华夏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益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天益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津丹国际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冰燕女士因参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6.87万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后续公告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股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股东暂不扣税。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币=0.8835元人民币)折合港币支付。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20日。

一、补缴所得税的情况
2009年6月20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和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国居民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应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请尚未向中国补缴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尽快将应缴的税款汇入我公司以下账户。特此感谢广大股东配合本公司的补缴税金工作。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通知,中建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股价波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判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增持主体:中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 增持主体:中建集团,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731,541,937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0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编号为:2024LP02317),由中美华东与公司德国参股公司Heidelberg Pharma AG(以下简称“Heidelberg Pharma”)合作开发的HDP-101(HDM2027)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HDP-101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适应症:JXSL240014A
受理号:JXSL240014A
原理:αB细胞成熟抗原(BCMA)阳性克隆性血液系统疾病(如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αMM])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Heidelberg Pharma AG
申办机构: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08月02日受理的HDP-10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该项临床研究。具体为:一项评估HDP-101在包括多发性骨髓瘤在内的复发性骨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有效性的1/2a期首次人体研究(注册编号:HDP-101-01)。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P-101(HDM2027)是一种新型ADC(Antibody-Drug Conjugates,抗体偶联药物)药物,由人源化抗BCMA抗体与蒽环类毒素α-蒽环苷碱衍生物偶联而成。HDP-101通过特异性与靶细胞(Plasma cell, PC)的BCMA蛋白结合并内化的方式,杀死靶细胞,从而实现细胞毒性有效载荷的转运。
HDP-101由德国Heidelberg Pharma开发。2022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与Heidelberg Pharma达成股权投资协议,取得Heidelberg Pharma共计35%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Heidelberg Pharma达成产品独占许可协议,中美华东获得包括HDP-101在内的多款在研产品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韩国、东南亚等20个亚洲国家和地区的独家开发权,包括研发开发及商业化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美国 Heidelberg Pharma 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目前,HDP-101处于临床开发阶段,尚未在任何国家/地区上市。本品已获得美国FDA及波兰、匈牙利和德国监管机构批准,开展一项评估HDP-101在包括多发性骨髓瘤在内的复发性骨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有效性的1/2a期临床试验。该项临床研究的首例患者给药已于2022年2月15日完成。此外,2024年3月27日,FDA批准HDP-101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的孤儿药资格(ODD)。

2024年8月,中美华东和Heidelberg Pharma递交的HDP-101在中国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NMPA批准,同意本品在中国开展临床研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HDP-101(HDM2027)的中国临床试验获批,是该产品研发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阶段到上市受到政策、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投入,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研发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依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沱围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27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504,299,22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并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其中副董事长张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卫先生,独立董事王卫先生,独立董事王卫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张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军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977,086	950,599	1,746,31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322,136	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2,063,180	950,649	1,656,361

3.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8,544,358	95,936	8,002,89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322,13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8,002,297	1,746,311	8,2122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9,018,397	1,038,311	7,0949
3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关联交易议案	12,610,917	8,002,891	38,9796

(三)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1、2,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志平、章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效。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2号方大城T1楼3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1,89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247,627,32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6.69%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6.69%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3,543,264	98,07711	10,891,886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3,543,264	98,07711	10,891,886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能纳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华电金泰作为A类有限合伙人,湖北公司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39.74亿元。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0.01亿元,华电湖北认缴出资人民币7.94亿元持有约20%有限合伙份额,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7.96亿元。

(二)委托设立服务信托发放借款
专项计划受托管理方,华鑫信托设立服务信托,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服务信托向辽股交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偿还存量负债及支付全部应付股利,华鑫信托收取信托服务报酬30.16亿元;华鑫信托设立服务信托,湖北公司以净认购额向限本公司发放借款,华鑫信托收取信托服务报酬30.01亿元,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30.16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专项计划项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7.96亿元,该金额基于对底层资产(辽股交的)资产收益估值评估结果测算确定。

(二)委托设立服务信托发放借款
专项计划项下关联人服务信托所收取的信托服务报酬,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30.16亿元。信托服务报酬收取标准,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信托行业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专项计划项下,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一)合伙企业设立
1.合伙目的:通过将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用于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投资标的,将持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力和资金投入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持有并运营符合合格标准的投资标的,提高经济效益,扩大经营规模,争取企业利润最大化。

2.合伙人名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能纳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0.01亿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分为A类有限合伙人和B类有限合伙人,其中A类有限合伙人为华电金泰,认缴出资人民币31.80元,B类有限合伙人为湖北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94亿元。
3.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4.出资期限:全体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在不超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该等缴付通知之日起的期限内,按照缴付通知要求将当期应付出资额足额缴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缴付日期由各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但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有缴付义务的合伙人。

5.投资标的及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首轮投资标的为湖北华电辽股发电有限公司,辽股交持有并运营“一期×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目标项目”),合伙企业通过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受让辽股交100%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同时,合伙企业通过服务信托向辽股交公司信托贷款(“信托贷款”),完成首轮投资标的的收购。
6.信托贷款结构:有限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企业以外的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股权,但需要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0,763,172	99,3608	4,610,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120,300,156	89,5196	10,891,886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126,520,071	94,1489	4,610,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涉及控股股东张柏忠、张国民、王立勇、姚培武已予以回避表决。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钰、陈冠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9日以中文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王卫先生委托张军女士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奇先生、监事马俊安先生、职工监事唐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发行类REITs方案